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为提高复试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促进复试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完善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选拔机制,根据《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订本实施细则。

一、分专业拟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	复试比例	备注
077601	环境科学	21(含泉港石化研	1:1.2	按照 1:1.2
		究院2名)		比例确定进 入复试人员
083002	环境工程	11	1:1.2	八夏瓜八贝 名单,计算
0703Z2	环境化学	5	1:1.2	结果向上取
0703J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5	1:1.2	整,同分者
085600	材料与化工	31(含泉港石化研 究院 4 名)	1:1.2	一并进入复 试(调剂生 遵循择优复 试原则)

注: 在复试录取过程中, 学校和学院将根据各专业生源实际, 对分专业拟招生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二、参加复试人员

- (一) 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详见链接)
- (二)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下简称"研招网")调剂系统中接收并确认我院复试通知的调剂考生。
- 1. 调剂系统开放时间

我院将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若干次调剂复试工作。第一批调剂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9 日 20:00—3 月 30 日 08:30。如有需要开展其他批次的调剂,将提前在学院网站上公告。

2. 调剂具体条件

符合学校复试录取办法中的"调剂基本条件"。

3. 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可在我院调剂系统开放时间内填报调剂申请,我院将根据合格生源情况择优遴选复试考生并发送复试通知,请考生按通知要求于截止时间前确认,逾时未确认者我院将取消该复试资格。

三、复试审核材料

考生应按要求通过"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提交以下复试审核材料:

- 1.二代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 2.本科毕业证书或学生证或自考准考证;
- 3.《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准考证》;
- 4.《现实表现情况表》(须按要求加盖公章);
- 5.学习成绩单(校级教学管理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加盖公章);
- 6. 近期免冠正面电子照片。
- 7.调剂考生应补充递交《教育部学历电子证书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个人证件信息有变更的应有相关证明或材料;个人简历。
- 8. 其他可反应考生个人情况的以下材料:
- (1). 在校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各类荣誉的证明材料;
- (2). 在校期间参加科研、社会实践活动(学生工作、社团活动、志愿服务等)的证明材料;

一志愿复试考生完成缴费、提交材料截止时间为2021年3月28日12:00。

四、复试考核内容及分值

复试内容	复试形式	分值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	网络远程面试、辅助材料 考查	不做量化,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外语听说能力 远程面试		10	
专业素质和能力	网络远程面试、辅助材料 考查	50	
综合素质和能力	网络远程面试、辅助材料 考查	40	

五、复试时间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测试时间	复试时间	备注
077601	环境科学	3月28日	3月29日	
077001	外先任于	8:30-10:30	8:30-16:30	
0703Z2	环境化学	3月28日	3月29日	
	, ,5,,2 ,	8:30-8:40	8:30-8:50	每位考生复试时间
0703J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3月28日	3月29日	统一为20分钟。
		8:50-9:00	9:00-9:20	
083002	环境工程	3月28日	3月29日	
	, , , ,	9:10-10:25	9:30-12:25	

注:此表为第一志愿考生复试时间安排表,调剂考生远程面试平台测试时间和复试时间安排将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学院网站通知。

六、复试方式要求

复试方式为网络远程面试。考生参加复试前务必登录我校研究生院网页(http://yjsy.fjnu.edu.cn/)"招生管理"栏目,提前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生须知》《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考场规则》,保证对复试相关政策法规充分知情了解。

网络远程复试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 各复试小组腾讯会议账号及密码另行通知, 请考生保持通讯畅通。

七、录取成绩计算办法

专业代码及名称	初试权重 (折合成百 分制)	复试权重	录取规则	
077601-环境科学 083002-环境工程 0703Z2 环境化学 0703J1 资源循环科学与工程		30%	对复试总成绩合格的考生,分专业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录取。若总成绩相同,以学校复试录取办法确定。	

八、其他

- (一)本实施细则依据《福建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制定。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细则如与教育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或学校公布的最新政策有出入,以教育部、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和学校公布的政策为准。

(三)咨询及申诉联系方式:

学院咨询电话: 0591-83465158; jzliu@fjnu.edu.cn

学院监督电话: 0591-83426504; envbgs@fjnu.edu.cn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院 2021年03月24日